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公众、机构和组织依法获取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(以下简称"南昌红基会")信息,提高南昌红基会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,依照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《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》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(试行)》《中国红十字会信息公开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公开是指:南昌红基会根据本制度确定的信息披露分类规范,通过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、内部出版物、大众媒体及现场公布等方式,向捐赠人、受助人以及社会公众公布募捐、资助与组织活动等信息。
- 第三条 信息公开遵循"规范有序、分类管理、及时准确、方便获取、公开为惯例不公开为特例"的原则,在保护相关机构与个人合法权利的前提下,按照我国的相关规定,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与分类

第四条 南昌红基会对所公开的信息实行分类管理,按照信息公开的内容分为以下十类:组织基本信息、内部管理制度、工作动态信息、募捐活动信息、接受捐赠信息、捐赠款物使用信息、财务信息、公益项目与专项基金信息、年度工作报告、重大事件专项信息。

- (一)组织基本信息包括:基本情况(名称、成立时间、 宗旨和业务范围、办公地点、联系方式)、组织架构、领导 人简介、年检情况、评估结果等;
- (二)内部管理制度包括:信息公开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人事管理制度等;
 - (三) 工作动态信息包括: 日常工作、活动开展情况:
- (四)募捐活动信息包括:活动名称、活动地域、活动起止时间、捐赠人权利义务、募集款物计划及活动目标、募集款物的用途、募集款物的使用计划、募捐活动的合作伙伴、募捐活动的方式、募捐款物数额、募捐工作成本及开支情况等:
- (五)接受捐赠信息包括:接受捐赠款物时间、捐赠来源、接受捐赠款物性质(定向捐赠或非定向捐赠)、接受捐赠款物内容(捐赠类型、捐赠数额)、捐赠方式等;
- (六)捐赠款物使用信息包括: 受益对象、受益地区、 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的时间与数额、捐赠活动和项目的成本、 捐助效果(图片、数字、文字说明)等;
 - (十) 财务信息包括: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、审计报告等:
- (八)公益项目与专项基金信息包括:公益项目或专项基金设立背景、救助范围、管理规定、申请资助方式、募捐及资助情况:
- (九)年度工作报告信息包括:年度目标完成情况、年度重要活动信息、年度组织建设情况等;
 - (十) 重大事件专项信息包括: 举办重大社会活动、开

展重大社会募捐活动等信息。按照信息公开的对象分为:面向社会公众、面向捐赠人以及面向受助人的信息公开。

第五条 对于因公开而可能出现危及国家安全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,以及我国法律明文禁止公开的信息,南 昌红基会依法不予公开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

第六条 南昌红基会通过以下方式公开信息:

- (一)官方网站(或微信公众号)与机构出版物(如年报、内刊等);
 - (二) 大众媒体(电视、报纸、电台、杂志等):
 - (三) 现场公开(如开放日、新闻发布会等):
- (四)根据申请人的要求,以信函(包括电子邮件)、 电话等方式向申请人公开信息。
- 第七条 为提升效率,南昌红基会综合考虑捐赠人、受助人及公益项目参与各方的意见与授权,建立综合查询与公开平台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管理与监督

第八条 南昌红基会的信息公开实行专人负责、专岗管理、统一协调的工作模式。各部门要对公开信息进行审查, 审核是否存在依法或依照捐赠人、受助人意愿不予公开的信息, 信息公开是否完整和准确。

第九条 信息公开前,相关信息必须经过所在部门负责 人审核;重大专项事件信息公开必须经过分管信息公开工作 的领导审核批准。

- **第十条** 南昌红基会将诚心接受捐赠人、受助人以及社会公众对本会所公开信息的监督,积极收集意见与建议,并对缺失或错误信息进行及时地补充和更正。
- **第十一条** 南昌红基会将在信息公开后,对公开信息材料进行存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一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试行,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